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

碩士班	☐ 甄試入學	☐ 考試入學
博士班	☐ 甄試入學	☐ 考試入學

本人_____考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_____系(所)組，因無法於報到登記當日繳交學位證書

補繳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(由本校系所填寫)，若逾期未補繳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聲明：已閱讀並瞭解本切結書內容，同時保證所填屬實。

此致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_____系(所)

考生編號：_____立書人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年 月 日

第一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錄取系(所)存查

✂-----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提示單

碩士班	☐ 甄試入學	☐ 考試入學
博士班	☐ 甄試入學	☐ 考試入學

台端應確認下列事項：

台端因報到登記時無法繳交學位證書，已切結最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補繳。若逾期仍未補繳，本校將以台端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致

考生_____ (考生編號：_____)

系(所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章戳：

承辦人員：_____

年 月 日

備註：務請確切記住證書補繳日期，逾期未繳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